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許芳瑜  
電 話：02-7736-671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257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查核結果 (0025760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8年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  
定期追蹤查核名單暨查核結果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要  
點辦理。

正本：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除外)、科技部、衛生福  
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